

武汉纺织大学文件

武纺大教〔2019〕33号

关于印发《武汉纺织大学 学生实验守则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《武汉纺织大学学生实验守则》已经2019年第5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武汉纺织大学

2019年4月23日

武汉纺织大学学生实验守则

实验室是学校进行教学和科研活动的重要场所，为确保达到实验目的，保证人身和仪器设备安全，特制定本守则。

一、学生实验前应按实验指导书要求认真预习，明确实验目的、基本原理和方法步骤，做好各项准备。

二、遵守纪律，不得无故缺席。禁止在实验室饮食、吸烟或大声喧哗。

三、服从指导教师安排。实验时不得动用与实验无关的仪器设备，不得与其他组更换仪器设备、工具、元件等，未经允许不得随意搬动室内物品或将物品携出室外。

四、注意安全，杜绝事故。一旦发生事故，应立即采取措施并报告指导教师。

五、爱护仪器设备，注意节约水、电、材料等。凡损坏设备、仪器工具，均应视事故原因和情节轻重，按规定进行处理和赔偿。

六、保持实验室卫生，实验中的污染物品，要倒入指定的容器中，由实验室集中处理。

七、实验完毕，须经指导教师检查仪器、工具、器材和实验记录，并将玻璃仪器洗涤干净，放回指定地点，同时注意关闭电源、水源后，方可离开实验室。

八、实验后要认真填写实验报告，并按时交给指导教师。如不符合要求或弄虚作假的，必须重做实验。